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资料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投机倒把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XINGSHIFANZUI
ANLICONGSHU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国家“八五”重点图书

投机倒把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编：张忠海

副主编：许鹤鸣 陈元龙

编写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震 许鹤鸣

张忠海 陈元龙

李 善 江

中國检察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109号

投机倒把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编 张忠海

副主编 许鹤鸣 陈元龙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总布胡同十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3印张 插页2 288千字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7-80086-058-2 / D · 059

定价：6.50元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编委会委员及顾问

顾 问：江 文 王桂五

主 任：冯锦汶

副主任（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弥恩（常务）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王运声（常务）

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

刘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忠海 张弥恩

陈燕麟 欧阳涛 崔南山

曾龙跃 路安仁 鞠永春

前　　言

编写《刑事犯罪案例丛书》（以下简称《刑案丛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当时院领导研究确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侦部门分别编写，以便通过编写案例，促进全国刑侦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同时还确定，《刑案丛书》的编写，应按照“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的原则，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中，挑选、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疑难的案例，按照不同罪名归类，编辑成册，为办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提供实例参考。

上述设想，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刑侦部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院校、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研究人员、教授、法学专家，以及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相关同行的赞同。大家一致认为，编写这套《刑案丛书》，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提供立法参考，还是促进教学和科研的需要，都是非常必要的。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3月22日，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他说：“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作法律，还要编案例”（摘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从历史上看，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在我国古代就有。如五代后晋时期和凝、和崇父子编的《疑狱集》，宋代郑克编写的《折狱龟鉴》，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棠阴比事》等。这些著

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留下了宝贵的资料。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我国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以来，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容量不大，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刑案丛书》，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

从1987年3月起，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拟定编写计划，明确编写体例。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高检院负责审定、出版。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在有关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8年，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并顺利交付出版。

这部《刑案丛书》有如下特点：（1）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在每个罪名之下，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过的、有代表性的、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选编进来。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是编入的重点。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2）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分批出版。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罪名，以及军职罪22个罪名，分编成23个分册。（3）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编写中，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以及如

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

这部《刑案丛书》的编写体例是：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司法解释、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表明定罪、定性的依据；二是综述部分，包括犯罪的概念、特征、发案情况，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重在反映手段特点）、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罪与非罪的案例中，既有构成犯罪的，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考虑到全套《刑案丛书》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决定不排序号，但统一封面设计，并冠以《刑事犯罪案例丛书》字样。

这部《刑案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以及各有关厅、室、局和检察学院筹备组的关心和支持。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并特为本丛书题词：“严格执法，准确定性。”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各级检察院的刑检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从而为编写好这部《刑案丛书》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此，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专家的帮助与支持，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法学界和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

1989年10月于北京

投机倒把罪分册说明

《投机倒把罪》分册是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负责编写。从1990年1月开始，对全国各级刑检部门选送的这一罪名的大量案例，进行整理，分类，选编。同年6月编出初稿。7月送编委会审稿。审稿工作由编辑办公室副主任张弥恩、王运声组织实施，辽宁省、吉林省、河北省检察院的编写人员杜拥、高少岩、李兴友和军事检察院程相会等参加了全部审查工作，并对本分册编写体例、案例取舍、疑难案件定性作了逐一研究，提出了许多具体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上海市院编写人员许鹤鸣对初稿作了系统修改，并补充一部分案例。于1991年6月写出第二稿。之后由主编张忠海统稿，常务编委王运声也参加了统稿工作。最后经编委会审查定稿。

本分册共编入244个案例，其中反映犯罪特点的189例，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26例，区分此彼罪界限的29例。编入案例选自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选送的600多例同类罪名案例。编入案例，少数作了技术处理。

本分册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王树泉，以及刑事检察处全体同志的大力支持，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关绥武、林瑾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谨向支持和协助的同志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所编入案例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2月于北京

嚴格執法
准確空性

劉復之一九九零年春

目 录

有关认定和处理投机倒把罪的法律规定	(1)
一、《刑法》的有关规定	(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1)
三、单行法的有关规定	(2)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的有关规定	(3)
五、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一)关于投机倒把行为和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	(13)
(二)关于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20)
(三)关于金融、金银管理的有关规定	(23)
(四)关于加强各类市场管理，严禁投机倒把活动的有关规定	(25)
(五)关于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	(34)
(六)关于物价、计量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41)
(七)关于其它方面的有关规定	(45)
投机倒把罪综述	(49)
一、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87)
(一)倒卖重要生产资料	(87)
1. 翟×波利用行贿和供嫖宿等手段	

- 大量套购倒卖国家计划内钢材 投机倒把案 (87)
2. 王××采用行贿手段签订合同加价倒卖钢材投机倒把案 (87)
3. 杨×帮为集体企业牟利非法销售大量钢材投机倒把案 (89)
4. 颜×姬倒卖钢材、铜棒投机倒把案 (89)
5. 刘×阳、赵×云倒卖钢材投机倒把案 (90)
6. 赵×坚倒卖钢材投机倒把案 (91)
7. 胡×倒卖不锈钢材投机倒把案 (92)
8. 贾×良为本单位牟利倒卖废旧钢船投机倒把案 (92)
9. 孙×等三人倒卖退役舰艇投机倒把案 (93)
10. 周×清、刘××倒卖生铁、钢材投机倒把案 (94)
11. 顾×康倒卖铁丝投机倒把案 (94)
12. 孙×、冯×根结伙非法经营生铁投机倒把案 (95)
13. 吕×水倒卖工业用黄铜投机倒把案 (96)
14. 谭××利用职务之便倒卖铜垃圾、铜线材投机倒把案 (96)
15. 桂×庆利用职权非法倒卖国家计划分配的镍板投机倒把案 (97)

16. 平×倒卖进口汽车牟利投机倒把案 (97)
17. 李××用行贿手段倒买倒卖汽车为本单位牟利投机倒把案 (98)
18. 澳门商人苏×谈利用经济合同倒卖汽车等物资投机倒把案 (99)
19. 马×倒卖汽车投机倒把案 (99)
20. 陈×海等五人以单位名义用行贿手段倒卖汽车投机倒把案 (100)
21. 林×森利用职权勾结他人倒卖进口汽车投机倒把案 (101)
22. 张×威、张×阳合伙倒卖小轿车投机倒把案 (103)
23. 陈××等三人倒卖翻新进口轿车投机倒把案 (104)
24. 叶×礼利用职务便利倒卖旧汽车投机倒把案 (105)
25. 李×才倒卖旧客车投机倒把案 (106)
26. 朱×华借支票倒卖旧进口大客车、小轿车和计划供应铜票投机倒把案 (106)
27. 娄×山倒卖原煤投机倒把案 (107)
28. 马×昌以行贿手段倒卖煤炭投机倒把案 (107)
29. 陈×倒卖碳结钢投机倒把案 (108)
30. 张×平利用职务便利倒卖计划指标供应煤投机倒把案 (108)

31. 金×辉利用工作之便倒卖轮胎投机倒把案 (109)
32. 易×生为单位牟利倒卖柴油投机倒把案 (110)
33. 郑×林倒卖柴油投机倒把案 (110)
34. 曹××通过关系购得平价航空煤油倒卖投机倒把案 (111)
35. 张×源、王×平利用职权倒卖进口高苯乙烯天然橡胶投机倒把案 (111)
36. 刘×厚倒卖化肥投机倒把案 (112)
37. 孔×峨倒卖纯碱投机倒把案 (113)
38. 港商郑××勾结内地人员倒卖免毛投机倒把案 (113)
39. 吴×明倒卖木材投机倒把案 (115)
40. 高×厚倒卖石棉投机倒把案 (116)
41. 庞××倒卖沪布投机倒把案 (116)
42. 魏×国、唐×信倒卖维棉坯布投机倒把案 (117)
43. 金××采用“飞过海”手法倒卖晴纶纱原料投机倒把案 (118)
44. 杨×生套购倒卖计划供应棉纱投机倒把案 (118)
45. 麻×泉等四人合伙伪造调拨单套购计划皮棉倒卖投机倒把案 (119)
46. 张×倒卖钢材、聚丙乙烯投机倒把案 (120)
47. 胡×斌利用关系倒卖农用薄膜投

066142

- 机倒把案 (120)
48. 张×俭等三人倒卖农药投机倒把案 (121)
49. 常×等三人倒卖马匹投机倒把案 (121)
50. 吴×明冒充侨眷以引进侨资为名倒卖进口汽车投机倒把案 (122)
51. 蒋×华利用职务便利勾结他人倒卖铝棒、电介铜等工业原料投机倒把案 (123)
52. 许×国倒卖汽油、机油投机倒把案 (124)
53. 朱×军、王×养利用职务便利勾结他人倒卖罐装煤气投机倒把案 (125)
- (二) 倒卖紧俏耐用消费品 (126)
54. 潘×麟等五人结伙以权谋私买空卖空家用电器等投机倒把案 (126)
55. 茅××倒卖进口彩色电视机投机倒把案 (129)
56. 李×保介绍倒卖进口彩电居间牟利投机倒把案 (130)
57. 艾×武倒卖彩电投机倒把案 (130)
58. 魏××套购名牌自行车加价倒卖投机倒把案 (131)
59. 刘×成倒卖名牌自行车搭售工作服投机倒把案 (131)
60. 陆×野以行贿手法套购倒卖摩托车投机倒把案 (132)

61. 唐××等三人倒卖日产摩托车散
件和日产旅行车投机倒把案……… (132)

(三) 倒卖国家禁止上市的物资……… (133)

62. 赵×玲倒卖走私录像机投机倒把
案……… (133)

63. 尤×波倒卖走私进口香烟投机倒
把案……… (134)

64. 陈×筑等四人合伙倒卖走私手表
投机倒把案……… (134)

65. 姜×平倒卖违禁物品禁戒刀具投
机倒把案……… (135)

66. 庞×标、庞×仕倒卖纸雷管投机
倒把案……… (136)

67. 张×林坐地收卖赌具投机倒把案……… (136)

(四) 倒卖国家指定专门单位经营的物资……… (137)

68. 袁×富以平价转议价倒卖大米投
机倒把案……… (137)

69. 夏×福非法套购粮票证倒卖计
划粮食投机倒把案……… (137)

70. 陈×强伪造购粮薄卡骗取平价大
米倒卖投机倒把案……… (138)

71. 王×焱等三人利用职务之便倒卖
香烟投机倒把案……… (139)

72. 施××非法收买烟票套购倒卖计
划供应香烟投机倒把案……… (139)

73. 龚×山趁承包商店之机转手倒卖
紧俏香烟投机倒把案……… (140)

74. 徐×财等三人结伙非法收购烟票
套购倒卖计划供应香烟投机倒把
案 (141)
75. 郭××伙同他人套购、邮寄、倒
卖进口香烟投机倒把案 (142)
76. 张×平等六人内外勾结非法收购
倒卖烤烟投机倒把案 (142)
77. 裴×中骗取单位同意倒卖花生油
投机倒把案 (144)
78. 金×倒卖盐投机倒把案 (145)
79. 周×武利用工作之便套购倒卖白
糖投机倒把案 (146)
80. 潘×山等四人非法收购、倒卖蚕
茧投机倒把案 (146)
81. 赵×刚勾结粮站工作人员以平转
超倒卖粮食投机倒把案 (147)
82. 俞×娣、施××套购倒卖粮食制
品投机倒把案 (147)
83. 徐×利套购倒卖计划供应香烟投
机倒把案 (149)

(五) 倒卖文物 (150)

84. 李×振倒卖国家三级文物投机倒
把案 (150)
85. 兰×光等六人倒卖一级文物虎钮
银印投机倒把案 (150)
86. 丁×京、丁×春倒卖出土汉代文
物投机倒把案 (152)

87. 胡×锁等四人合伙非法收购金代
一级文物瓷枕投机倒把案……………(153)

88. 张×成等五人非法倒卖唐代长沙
窑文物投机倒把案……………(153)

89. 倪×山、荀×树结伙倒卖文物鸡
冠壶等投机倒把案……………(154)

90. 潘×平倒卖属国家文物的纸币投
机倒把案……………(156)

(六) 倒卖珍贵野生动物及其制品……………(157)

91. 黄×龙、盘×林倒卖象牙投机倒
把案……………(157)

92. 李×友、潘×立倒卖象牙投机倒
把案……………(157)

93. 杜×福、孙×华等五人结伙猎杀
大熊猫、倒卖大熊猫皮投机倒把
案……………(158)

94. 胡×银、李×政猎杀大熊猫倒卖
大熊猫皮投机倒把案……………(159)

95. 史×巫娘等九人结伙猎杀大熊猫、
倒卖大熊猫皮投机倒把案……………(160)

(七) 倒卖非法出版物和淫秽物品、情节

严重的……………(162)

96. 舒×平、徐××印制销售非法出
版书籍投机倒把案……………(162)

97. 李×安等四人印制销售非法出版
书刊投机倒把案……………(163)

98. 滕×根等四人合伙倒卖非法出版